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登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2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079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0328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二 (0328542\_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獎  
學金申請書暨領款收據.odt)

主旨：本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  
學生獎學金」自115年2月26日起至115年3月26日止受理申  
請，請惠予轉知貴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（含大專院  
校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  
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  
學校在學學生。

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
(三)當學期（114學年度第1學期）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三、旨案獎學金分為學業優秀獎學金及升學獎學金，申請標準  
如下：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



不得申請。

- 1、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：  
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整。
- 2、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1萬元整。
- 3、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1萬5,000元整，博士班發給2萬元整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3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#### 四、申請文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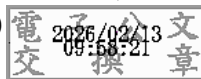
##### （一）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- 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- 2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- 3、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（如無此身分則免附）。
- 4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（勿省略記事）。
- 5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- 五、申請方式：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本市樹林高中教務處收  
（地址：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  
明「申請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  
獎學金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六、領有原住民住宿伙食費、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旨揭獎學  
金。
- 七、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  
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，本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，  
將不另行通知。
- 八、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，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- 九、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，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  
件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  
章」，爰此，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  
外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  
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- 十、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，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  
裝訂申請資料。
- 十一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項下。
- 十二、檢附申請書暨領款收據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暨領款收據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族籍	
				族	
戶籍地址	(必須設籍新北市6個月以上)			電話	
聯絡住址				行動	
就讀學校	(請寫學校全名)		科(系)別及年級		
是否領有其它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(必填,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前一學期成績(請用 <b>螢光筆</b> 在成績單上標出成績)			智育或學業總平均: 分		
申請類別及獎學金金額(請勾選)			檢附證件及帳戶封面影本(請用 A4紙張依序裝訂)		
學業優異獎學金	(前1學期有記過處分者不得申請)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正本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學年度第1學期獎懲紀錄(或證明)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(無此身分則免附)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		
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公立高中職(含五專1-3年級): 新臺幣捌仟元整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私立高中職(含五專1-3年級)或私立大專院校: 新臺幣壹萬元整。 3. 就讀國內外研究所(第三年起不得申請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: 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: 新臺幣貳萬元整。				
郵局帳戶資料(請勾選)	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【請附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】 郵局局號(7碼): _____ 帳號(7碼): _____		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的郵局帳戶【帳戶非學生本人,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】 親屬姓名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 郵局局號(7碼): _____ 帳號(7碼): _____ 該親屬與學生關係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子(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子(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請說明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具請人(學生本人)簽名或蓋章:</div>					
就讀學校初審	學校承辦人核章:		聯絡電話含分機:		
	(請蓋職章)				
本府教育局覆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,原因:				

備註: 1.檢附證件請以 A4格式影印,並依順序裝訂,且一律不退件。

2.受理單位: 115年3月26日前寄至樹林高中(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),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不予受理。

(民)教中教07-(民)表一-1/2



本校獎助學金採郵局匯款發放，故請同學提供郵局影本及本人身分證影本，若為監護人代領則須另提供代領人身分證影本。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
(正面)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
(反面)

本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

代領身分證影本  
(若非本人存簿)

代領身分證影本  
(若非本人存簿)

資料影本黏貼請以膠水貼緊四邊，請勿使用膠帶。